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博政办字〔2025〕13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博政办字〔2022〕33号，登记号BSDR-2022-002002，自2022年10月26日起施行）评估，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。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

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，有关砂石资源管理工作执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5日印发
